

债券简称：16 龙盛 01

债券代码：136205

债券简称：16 龙盛 02

债券代码：136206

债券简称：16 龙盛 03

债券代码：136301

债券简称：16 龙盛 04

债券代码：13630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 2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龙盛”）对外公布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11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3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4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5
一、对外担保.....	25
二、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5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6
四、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7
五、相关当事人.....	28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10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龙盛01、136205）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8.9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龙盛02、136206）为5年期，实际发行规模1.1亿元。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40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龙盛03、1363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龙盛04、136302）为5年期，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其中“16 龙盛 01”发行规模 8.9 亿元，“16 龙盛 02”发行规模 1.1 亿元。因发行人行使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6 龙盛 01”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申报回售数量为 361,729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61,729,000.00 元（不含利息），“16 龙盛 01”当前余额为 528,271,000.00 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16 龙盛 01”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龙盛 02”的期限为 5 年。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品种一“16 龙盛 01”的票面利率为 3.9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决定在品种一“16 龙盛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7 个基点，即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品种一“16 龙盛 01”票面利率为 4.35%（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二“16 龙盛 02”为固定利率债券，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8%。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3、2016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2017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2018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2019 年 5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2020 年 5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6 龙盛 03”，品种二简称为“16 龙盛 04”）。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16 龙盛 03”发

行规模 35 亿元，“16 龙盛 04”发行规模 5 亿元。因发行人第 3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6 龙盛 03”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申报回售数量为 1,616,302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616,302,000.00 元（不含利息），“16 龙盛 03”当前余额为 1,883,698,000.00 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6 龙盛 03”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龙盛 04”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品种一“16 龙盛 03”的票面利率为 3.4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决定在品种一“16 龙盛 03”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67 个基点，即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品种一“16 龙盛 03”的票面利率为 4.15%（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二“16 龙盛 04”为固定利率债券，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3%。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2016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

15、2017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

16、2018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

17、2019 年 5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2020 年 5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苏 0102 刑初 390 号】以及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9）苏 01 刑终 347 号】，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事项，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253,331,860 元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312368
电话号码:	0575-82048616
传真号码:	0575-8204158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sheng.com
电子信箱:	mail@longsheng.com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营业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等严峻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公司上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业绩保持了“稳中求进、稳中出新”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再上历史新台阶。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65 亿元，同比增长 12.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3 亿元，同比增长 22.17%，正是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石，使得公司始终保持着业绩稳定增长的趋势。

公司作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倡导者，以新技术和新产品为突破口，逐步淘汰纺织、服装、鞋类和皮革价值链中的有害化学品，使得纺织供应链更具社会责任感，成为全球行业的领导者和潮流的引领者。

制造业方面，公司全球染料销量 21.99 万吨，中间体销量 10.41 万吨，染料和中间体业务已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尤其中间体事业部稳定安全生产，对全年业绩的增长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聚焦上海的华兴新城项目、大统基地项目和黄山路项目，其中：华兴新城项目已取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截止目前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大统基地项目将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预售，预计将有大量的经营性现金流入。黄山路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实现交房并确认收入；二期公司已竞得土地，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特殊化学品	1,636,896.45	816,381.43	50.13	0.85	0.13	增加 0.36 个百分 点
基础化学品	103,387.38	87,964.11	14.92	-11.12	-7.1	减少 3.68 个百分 点

房地产业务	243,562.54	190,270.92	21.88	2,018.93	6,232.79	减少 51.98 个百分点
汽配业务	104,883.54	97,997.97	6.56	-10.25	-8.79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服务业务	13,114.49	6,832.94	47.9	-4.54	26.54	减少 12.80 个百分点
其它业务	803.88	629.20	21.73	-65.15	-56.63	减少 15.38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染料	1,029,752.75	561,101.53	45.51	-7.23	-3.1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助剂	104,126.78	70,061.20	32.72	-0.73	-1.9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中间体	458,105.60	154,390.01	66.3	25.69	14.53	增加 3.28 个百分点
减水剂	44,911.32	30,828.69	31.36	2.86	2.76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无机产品	103,387.38	87,964.11	14.92	-11.12	-7.1	减少 3.68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243,562.54	190,270.92	21.88	2,018.93	6,232.79	减少 51.98 个百分点
汽配业务	104,883.54	97,997.97	6.56	-10.25	-8.79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颜色标准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13,114.49	6,832.94	47.9	-4.54	26.54	减少 12.80 个百分点
其它业务	803.88	629.20	21.73	-65.15	-56.63	减少 15.38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5,158,392.14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1%；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81,966.5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2.15%。

2019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6,499.46 万元，同比增长 12.00%；实现净利润 530,625.89 万元，同比增长 25.96%。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	5,158,392.14	5,221,625.92	-1.21%
负债总额	2,476,425.60	3,026,005.21	-18.16%
股东权益合计	2,681,966.54	2,195,620.70	22.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136,499.46	1,907,578.03	12.00%
营业利润	611,607.03	508,843.41	20.20%
利润总额	619,687.31	503,796.17	23.00%
净利润	530,625.89	421,253.17	25.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54.23	107,630.05	5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0.16	-169,423.74	-1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10.98	6,582.83	-12,06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0.40	-43,185.89	-92.75%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中间体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加，以及房地产业务板块开发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96,333.89 万

元，主要系 2019 年收回上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67,800.00 万元，及收回前期汇添富-添富专户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以及收到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的权益分红，而相应的除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投资减少。

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793,893.8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项目投入较 2018 年减少，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且回款良好，故报告期内相应的新增借款金额较同期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351.4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8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00.59 亿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第一期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9.97亿元，已于2016年2月3日划至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71900250710908的人民币账户内。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第二期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39.88亿元，已于2016年3月22日划至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96949870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2016年1月27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8.6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发行人2016年3月15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的相关条款

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的相关条款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之“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2、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1）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因 2017 年 1 月 29 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2）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3）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4）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因 2020 年 1 月 29 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5）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6 龙盛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号），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7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3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后 2 年内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16 龙盛 01”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 龙盛 01”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6 龙盛 01”的回售申报期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16 龙盛 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龙盛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提供的回售数据，“16 龙盛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数量为 361,729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61,729,000.00 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 龙盛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5,282,7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 龙盛 01”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偿付的相关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相关条款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之“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2、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偿付情况

（1）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2）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因 2018 年 3 月 17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3）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因 2019 年 3 月 17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4）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5) 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6 龙盛 03”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7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1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内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16 龙盛 03”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 龙盛 03”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6 龙盛 03”的回售申报期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号），“16 龙盛 03”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龙盛 03”债券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提供的回售数据，“16 龙盛 03”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数量为 1,616,302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616,302,000.00 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8,836,9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 龙盛 03”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第七章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发生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苏 0102 刑初 390 号】，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法院就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二百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2、法院就时任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员工的五名涉案人员，犯污染环境罪也一同作出判决。

（二）浙江龙盛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转交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9）苏 01 刑终 347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次诉讼判决为《刑事判决书》【（2018）苏 0102 刑初 390 号】的终审判决。

上述诉讼判决事项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末的资产、利润的比例非常小，对 2019 年度的损益影响也较小，因此该等判决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浙江龙盛关于前述诉讼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号）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号）。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受托管理人分别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之“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龙盛 01、16 龙盛 02、16 龙盛 03 与 16 龙盛 04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046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A。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龙盛 01、16 龙盛 02、16 龙盛 03 与 16 龙盛 04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046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姚建芳，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陈国江，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2.5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0.04%，其中不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67,073.71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发行人	绍兴市达彩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2019.7.12	20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达彩化工有限公司	112.50	2019.8.1	2020.1.27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上虞富强化工有限公司	750.00	2019.8.13	2020.1.25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飞洋化工有限公司	140.00	2019.8.9	2020.2.9	连带责任担保

注：上述担保均系被担保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1,550.00 万元，扣除承兑汇票保证金 397.5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152.5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担保方的承兑到期已支付，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1,771,791.30 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34.35%，占净资产比例为 66.06%。受限资产主要为为了借款和应付票据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289.65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93,772.05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1,428,839.5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10,890.00	抵押借款
合 计	1,771,791.30	-

除上述资产受到限制外，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组成的银团借款，子公司上海华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为此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公告与发行人确认，2019 年度，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公司公告查询索引
<p>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 2 号】。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要求立即停止对原告“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用途”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3 亿元。之后，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先后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作出管辖异议的裁定，2015 年 11-12 月，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先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民事裁定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停止侵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400 万元、赔偿原告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3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635,444 元以及司法鉴定费 88 万元。公司、科永</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澄清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号）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p>

事项概述及类型	公司公告查询索引
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已提起上诉。	
<p>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印度 Kiri 公司的代表律师送达的法庭传讯令状以及起诉状的复本。Kiri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SGHC(I)06 号，法院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该案件法院仍在审理中，目前公司和 Kiri 公司各自均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德司达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和 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号）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号）。</p>
<p>公司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南京”）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 0102 刑初 390 号】、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宁鼓检诉刑诉[2018]570 号）及《变更起诉决定书》（宁鼓检诉刑变诉[2018]30 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违反国家规定，明知胜科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委托其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严重。被告人薛某某等五人作为时任德司达（南京）生产和 HSE 部门相关职务的员工共同实施犯罪行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作出刑事判决，判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后公司上诉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号）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号）</p>

四、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媒体质疑事项如下：

2019 年 4 月 19 日，个别网络媒体发布关于《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全省第一批危化品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的有关报道，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号），第一时间对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了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号），对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2019 年 5 月 26 日，个别网络媒体报道公司存货规模远超同行的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告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号），第一时间对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了说明。

五、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